

(GF—2017—0201)

副本

江口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车间及配套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标通知书

江口县楚净山交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禾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苏州南建环境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

江苏丰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你方于 2021年4月21日 (投标日期) 以联合体形式所递交的江口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车间及配套项目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勘察下浮 43%

设计下浮 43%

施工 375882800.00 元

工期: 730 日历天。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建设工程勘察及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龙曙光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尹维民 (姓名)。

勘察负责人: 李健 (姓名)。

请你方于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贵州江口楚净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我方签订总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郭印启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郭芳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4 月 28 日

各案地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江口梵净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口县梵净山交通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口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车间及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江口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车间及配套项目。
- 2.工程地点：江口县城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江发改基[2020]51号。
- 4.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
- 5.工程内容：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及现场确定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及现场确定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伍佰捌拾捌万贰仟捌佰
(¥375882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取单价合同，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结算工程量清单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计价定额采用《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仿
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
额》(2016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
及其配套文件；材料单价优先采用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
信息》中铜仁市造价信息价，造价信息缺少的材料或市场价格上浮
超过造价信息 5% 的材料以及特殊工艺材料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共同询价确认。

3. 设计变更、增项增量工程：根据甲方代表、甲方委托人及总监
理工程师指令变更。

4. 隐蔽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现场收方签证的工
程量、原始形状和竣工图。



5.隐蔽工程：必须具备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现场签证的工程量、原始形状和竣工图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龙曙光（姓名）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黔 2511718000468（注册号）02340898（执业资格证号）。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预付合同价的20%工程款。

2、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按照完成签证工程量的7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5%，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项目廉政档案和工程管理档案的资料经第三方审计完成，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预留3%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州江口梵净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